

2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无。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江苏省公安厅（单位名称）的档案馆搬迁改造工程项目（装修）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档案馆搬迁改造工程项目（装修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南京邦荣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7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89.5225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150.49756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邦荣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30 日

